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